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原拟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荣之联，证券代码：002642）自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根据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并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3日、2016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064、2016-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有诸多事项需相关各方进一步进行协商、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进一步推进，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074、2016-075、2016-077）。

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谈判、磋商，组织相关方沟通、协商、论证重组方案。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出现了新的情况，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新情况进行了多次的方案设计与论证，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谈判，经过反复磋商，重组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筹划事项将不能继续推进。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和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上市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利益。

四、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8日